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154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	联系人	郭冬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蔡军刚		
调查时间	2024-07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怀燕
检查范围	一号车间、三号车间、二号车间、原材料车间、四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蔡军刚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怀燕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二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三号车间数控磨床岗位、去毛刺岗位、四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一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原材料车间手工电焊岗位、打磨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0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